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○消防大隊○○消防分隊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簽 報 人	服務機(構)/ 單位	職 稱	姓 名
相 關 人	服務機關(構)	職 銜	姓 名
	通訊地址		
	聯絡電話		
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
事 件 性 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
事 件 內 容 概 述 說 明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(政風室填寫)			
簽報單位	政風室	會辦單位	核閱(示)
簽報人核章+時間 直屬主管核章+時間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局員工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，應於事發次日起3日內詳填本表，經簽報直屬長官(內勤：科室主管；外勤：分隊長及大隊長)核閱(須填註核章時間)後，送本局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- 2、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- 3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得受贈財物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室處理。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。